

新港镇安源社区公园及周边配套项目 工程设计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东源县新港镇人民政府 新港镇安源社区公园及周边配套项目工程设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源县新港镇人民政府 地址：东源县新港镇 联系人：赖文浩 联系电话：0762-8780281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设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或以上资质。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项目名称：新港镇安源社区公园及周边配套项目设计服务。 2. 本项目内容：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p>4700 平方米，主要实施社区公共空间环境品质提升工程，具体建设内容如下：新建安源社区公园约 1035 平方米、健身广场约 2056 平方米、休闲长廊约 580 平方米，优化公共活动空间布局；实施校门口环境整治约 400 平方米、边坡绿化美化提升约 400 平方米，改善周边环境风貌；配套完善基础设施，安装太阳能路灯约 50 盏，敷设社区亮化管线，健全场地夜间照明系统，提升公共服务配套水平，补齐社区公共空间功能短板。</p> <p>3. 服务范围：新港镇安源社区公园及周边配套项目设计工作。</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项目地点：河源市东源县新港镇</p> <p>2. 服务时限要求：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完成设计工作。</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下浮率报价，下浮区间为 0%—2%。</p> <p>3. 计价标准：按照项目签订合同实际情况为准。</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自然日），</p>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以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1. 提交设计成果文件后 7 日（日历天）支付全部设计费。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



